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号）的决定，公司于2021年8月向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64,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6.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180,532.4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90,819,46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8-00003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MEMS 传感器封测产线建设(已结项)	14,065.81	9,039.21
2	新建年产 150 万只气体传感器生产线(已结项)	10,467.95	7,139.99
3	新建年产 19 万台智能仪器仪表生产线	11,845.24	7,658.44
4	物联网系统测试验证中心建设(已结项)	4,702.95	1,702.8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25.76
合计		59,081.95	43,566.25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投入的 25.76 万元为账户利息收入，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性质，将该笔银行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按照投入列示，特此说明；

2、扣除待支付款项后，“新建年产 150 万只气体传感器生产线”、“物联网系统测试验证中心建设”两个募投项目所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MEMS 传感器封测产线建设”募投项目所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上述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结合上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年产 19 万台智能仪器仪表生产线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因项目所在区域为成熟的市政建成区，受相关区域整体规划及管控等因素影响，部分工程设计及施工

周期有所延长。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智能制造产线升级要求、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持续优化、完善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设备采购、产线配置等，也造成了募投项目建设节奏一定延缓，但项目目前整体上已经处于建设收尾阶段。综上，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将“新建年产 19 万台智能仪器仪表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建设。

五、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建年产 19 万台智能仪器仪表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变化，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